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重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 关于取消公司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本次重组出具的[17193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的有关问题，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取消公司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价机制，该决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取消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价机制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取消公司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苏生 陈泽桐 陈菡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